2018年海宁市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

考察工作结束后有关注意事项

2018年海宁市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考察工作已经结束。为保证按时顺利完成考试录用后续工作，现将有关需明确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档案接收。考察结束后，我局将对考察合格人员分批拟录用公示，并及时办理个人档案接收事宜。具体为：

（一）对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人员，近期将发函调档。请及时联系档案保管单位，查询关注调档情况。如有人事代理等相关手续尚未办结的，请联系档案保管单位抓紧办理，以免延误调档。并请再次确认本人《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考生情况登记表》填写的人事档案保管单位信息是否正确，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请及时致电联系更正后由我局重新发函。

（二）对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人员，一般不再另行发函调档，由其所在院校在毕业前统一直接寄至浙江省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东路548号，邮编：314400）。如需发函，请及早致电告知。

二、毕业生报到证开具。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到证的报到单位抬头统一写“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确需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待公示期满后，可持空白就业协议书到招录单位和我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签章。

四、录用报到。今年的录用报到时间预计将较往年提前，其中已完成拟录用公示的第一批非应届生身份的人员，拟于6月份办理录用报到手续。请注意掌握时间，及时妥善办理好与现工作单位的工作交接、离职等手续。

联系电话：0573-89232899（公管科）

 0573-89232725（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中共海宁市委组织部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15日